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偉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偉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張偉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3）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郁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8號

被 告 張偉傑 男 36歲（民國76年12月31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偉傑自民國自113年1月17日8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偉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卓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黃意惠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